

本项目专门面对
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2]147 号

代理机构编号：ZZ0220098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2 年 08 月 11 日

中国·广州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58040，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020-83487228-890。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明.....	22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9
六、合同的授予.....	3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4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66
三、投标函格式.....	67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68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70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72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3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76
十一、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7
十二、信用查询资料.....	78
十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79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80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8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2]147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1项。(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 3,650,000.00 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 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提供服务的承担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场地选址及基础条件齐套。技术服务期限:预计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项目组所指定的工程建设地点,包括珠海市的二洲岛、外伶仃岛、担杆岛,江门市的上下川岛,阳江市的海陵岛等。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 400 元/标段,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00:00 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7:30:00;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

<https://www.zhizhengyun.com>。无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9:30 至 09 月 01 日 1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4）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08 月 12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3:59:59 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采购人联系人：郑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115084 转 810

采购人传真：020—84115092

采购人邮编：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叶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5165610、8755401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7554028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0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不得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第一章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项目编号 2018YFB1802300，课题 1 编号 2018YFB1802301）的提供服务。国家重点专项项目针对广东省特定海洋环境，构建广东省海洋经济区 200 海里范围海上信息高速公路示范；实现海域内公众移动通信及船舶、海况、作物、海洋边界等的监测监控，实现大容量、远距离的广域覆盖的宽带接入。鉴于国家重点专项项目所涉及海域没有公网覆盖，需构建基于浮空平台、船舶、海上油气平台、自研多种类浮标的高速通信系统，本项目购买多套 4G 基站及天线等配套物料、多套 5G 基站及天线等配套物料、微波通信设备等基础条件用于国家重点专项；协助国家重点专项完成信息高速回传；为国家重点专项提供基础实施建设、维护和通信运维服务，将信息从指定区域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网络。所有这些基础设施及接入服务功能需要在 2022 年完成，为国家重点专项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在项目结束后融入中国电信的公网中，继续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建设规模与内容

- 1、该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施工及服务地点来源于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的系统设计方案，如系统设计方案调整，该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施工及服务地点将随之调整；
- 2、建设内容是根据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的系统设计方案提供 4G 基站及天线等配套物料、5G 基站及天线等配套物料、微波通信等基础条件；提供国家重点专项项目所需要的试验场地，完成试验场地的基础建设；完成基础架设、调试、开通及运维保障；协助完成将信息从指定区域接入中国电信公网；为国家重点专项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试验保障；

二、配套基础条件统计表

- 1、根据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的系统设计方案提供 4G 基站及天线等配套设备、5G 基站及天线等配套设备、微波通信等基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二洲岛基站基础条件要求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功能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线	BBU	4G/5G 双模 BBU	1. 开通超远覆盖功能，支持超过 100km 的理论覆盖半径； 2. 载扇配置：NR2 载扇（100MHz 带宽），LTE4 载扇（800M/1800M 各 2 载扇，最大工作带宽 20MHz），NB-IoT 6 载扇； 3. 最大 RRC 连接数：NR 每载扇不低于 1200 个，LTE 每载扇不低于 200 个；NB-IoT 物联网可接入用户数每载扇不低于 5 万个； 4. 支持基站节能功能：支持亚帧静默、通道静默、子载波关断等智能节能功能； 5. 支持基站共享，支持多 PLMN 配置接入； 6. 峰值速率：DL：不低于 800Mbps，UL：不低于 200Mbps	个	1	含光模块等配件
2		RRU	800M,2T4R 2*80W	1. 工作频段：DL：870MHz-880MHz，UL：825-835MHz； 2. 工作带宽：LTE 5/7/10MHz 可配； 3. MIMO 支持：2T4R 4. 射频发射功率：2*80W； 5. 开通超远覆盖功能，支持超过 100km 的理论覆盖半径； 6. 抗强盐雾/高温/高湿/抗锈蚀； 7. 光纤接口：2*10GE 或 2*25GE； 8. 重量（kg）：≤25kg； 9. 功耗：空载：≤80W； 10. 供电方式：-48V DC； 11. 安装方式：挂墙或抱杆安装	个	2	含配套的光模块，支架，接头，跳线，电源线，封口胶等安装配件

3			1.8G,2T4R 2*80W	1.工作频段：DL：1805MHz - 1880MHz，UL：1710MHz - 1785MHz； 2. 工作带宽：LTE 20MHz； 3.MIMO 支持：2T4R 4. 射频发射功率：2*80W； 5. 开通超远覆盖功能，支持超过 100km 的理论覆盖半径； 6. 抗强盐雾/高温/高湿/抗锈蚀； 7. 光纤接口：2*10GE 或 2*25GE； 8. 重量（kg）：≤25kg； 9. 功耗：空载：≤80W； 10. 供电方式：-48V DC； 11. 安装方式：挂墙或抱杆安装	个	2	含配套的光模块，支架，接头，跳线，电源线，封口胶等安装配件
4		AAU	3.5G NR 100MHz 64TR	1.工作频段：3.3GHz-3.6GHz； 2. 工作带宽：最大 100MHz； 3.Massive MIMO 支持：64T64R； 4. 射频发射功率：最大不低于 200W； 5. 开通超远覆盖功能，支持超过 100km 的理论覆盖半径； 6. 抗强盐雾/高温/高湿/抗锈蚀； 7. 光纤接口：2*100Gbps Ir 接口； 8. 重量（kg）：≤50kg； 9. 功耗：≤1000W； 10. 供电方式：-48V DC； 11. 安装方式：挂墙或抱杆安装；	个	2	含配套的光模块，支架，接头，跳线，电源线，封口胶等安装配件
5		4G 天线	双频，8 端口	1.工作频段：800MHz & 1800MHz 双频段； 2. 端口数：4（800MHz）+4（1800MHz）； 3. 天线增益：不低于 15dBi； 4. 天线水平波瓣：65° ±2° 5. 可远程电调倾角	个	2	防盐雾，抗锈蚀
6		光纤跳线	BBU 到 RRU/AAU 的光纤跳线（双芯，5 米）		根	6	适配设备接口
7		GPS 天线			个	1	
8	传输	IP 微波	11G, 1+1, 1.2GE	1、工作频段：6~42GHz 2、传输容量大于 1.2GE 3、射频配置方式：1+1	跳	1	

				4、传输距离：20km			
9		微波天线	1.8m	高增益天线	面	4	适用于潮湿、含盐度大、有污染的气候环境

浮空平台基础条件要求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功能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线	BBU	4G/5G 双模 BBU	1. 开通超远覆盖功能，支持超过 100km 的理论覆盖半径； 2. 载扇配置：NR 2 载扇（100MHz 带宽），LTE 2 载扇（800M），NB-IoT 6 载扇； 3. 最大 RRC 连接数：NR 每载扇不低于 1200 个，LTE 每载扇不低于 200 个； NB-IoT 物联网可接入用户数每载扇不低于 5 万个； 4. 支持基站节能功能：支持亚帧静默、通道静默、子载波关断等智能节能功能； 5. 支持基站共享，支持多 PLMN 配置接入； 6. 峰值速率：DL：不低于 800Mbps，UL：不低于 200Mbps	个	1	含单纤双向 40km 光模块等配件
2		RRU	800M,2T4R, 直流	1. 工作频段：DL：870MHz-880MHz，UL：825-835MHz； 2. 工作带宽：LTE 5/7/10MHz 可配； 3. MIMO 支持：2T4R 4. 射频发射功率：2*80W； 5. 开通超远覆盖功能，支持超过 100km 的理论覆盖半径； 6. 抗强盐雾/高温/高湿/抗锈蚀； 7. 光纤接口：2*10GE 或 2*25GE； 8. 重量（kg）：≤25kg； 9. 功耗：空载：≤80W；	个	2	含单纤双向 40km 光模块

				10. 供电方式：-48V DC； 11. 安装方式：挂墙或抱杆安装			
3		AAU	3.5G NR 100MH 64TR	1.工作频段：3.3GHz-3.6GHz； 2. 工作带宽：最大 100MHz； 3.Massive MIMO 支持：64T64R； 4. 射频发射功率：最大不低于 200W； 5. 开通超远覆盖功能，支持超过 100km 的理论覆盖半径； 6. 抗强盐雾/高温/高湿/抗锈蚀； 7. 光纤接口：2*100Gbps Ir 接口； 8. 重量（kg）：≤50kg； 9. 功耗：≤1000W； 10. 供电方式：-48V DC； 11. 安装方式：挂墙或抱杆安装；	个	2	配备单纤 双向 40km 光模块
4		4G 天线	4 端口	1.工作频段：800MHz； 2. 端口数：4 3. 天线增益：不低于 14dBi； 4. 天线水平波瓣：65° ±2°，垂直波束：不小于 14° 5. 可远程电调倾角	个	2	防盐雾， 抗锈蚀
5		GPS 天线			个	1	含线缆接 头等配件

机动站基础条件要求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功能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线	BBU	4G BBU	1. 载扇配置：LTE 1 载扇（800M），NB-IoT 3 载扇； 2. 最大 RRC 连接数：LTE 每载扇不低于 200 个；NB-IoT 物联网可接入用户数每载扇不低于 5 万个；	个	2	

2		RRU	800M,2T4R, 直流	1.工作频段：DL： 870MHz-880MHz，UL： 825-835MHz； 2. 工作带宽：LTE 5/7/10MHz 可配； 3. MIMO 支持：2T4R 4. 射频发射功率：2*20W； 5. 抗强盐雾/高温/高湿/抗 锈蚀； 6. 光纤接口：2*10GE 或 2*25GE； 7. 重量（kg）：≤25kg； 8. 功耗：空载：≤80W； 9. 供电方式：-48V DC； 10. 安装方式：挂墙或抱杆 安装	个	2	
4		4G 天 线	全向天线	1.工作频段：800MHz； 2. 天线增益：不小于 11dBi； 3. 抗强盐雾/高温/高湿/抗 锈蚀；	个	8	防盐雾，抗锈 蚀
5		GPS 天线			个	2	

1、提供国家重点专项项目所需要的试验场地，完成试验场地的基础建设

根据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系统设计方案，拟在珠海海域二洲岛建设 4G 基站、5G 基站、海上自组网接入站点；在江门上下川岛或阳江海陵岛建设浮空平台试验场地，要求主场地和副场地相邻，两者总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主场地圆形，直径不小于 60 米。副场地为矩形，尺寸不小于 25 米*12 米。本项目与以上场地所有者协商，签订为期 3 年的场地租用合同，完成场地平整及硬化、供水供电、搭建简易工作房等基础建设，为国家重点专项项目提供试验场地及基础设施。

2、完成基础条件安装、调试、开通及运维保障

完成岛礁基站、岛礁微波通信系统、浮空平台基站、船载基站等通信系统的基础条件安装、调试、开通及运维，保障国家重点专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通信服务。以上基础条件所有权自安装调试通过后归采购人所有。

3、协助完成将信息从指定区域接入中国电信公网

基于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基础条件和场地，协助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组，将信息从指定区域回传到陆地，接入中国电信的公网。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自国家重点专项项目验收之日起为期 3 年的运维及网络优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定期检修，保证配套的基础条件及配件正常良好运行状态；
- 2、为国家重点专项相关基站、微波通信系统提供电力，保障国家重点专项所研制的应用示范网络在项目验收后持续运维；
- 3、根据项目管理机构对国家重点专项项目可能提出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第四章 项目实施要求

一、基础条件配套要求

- 1、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场地选址及基础条件齐套，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与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组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国家重点专项项目具体情况、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

二、实施要求

- 1、按照公网通信施工标准进行实施；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有任务微小调整，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影响项目进度；

三、质量及安全要求

- 1、安全施工，施工人员应事先接受相关安全培训，每人都应有工伤保险；
- 2、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第五章 项目验收要求

- 1、项目验收包括如下几个环节：开箱检验、产品验收、场地验收、施工验收、文件验收。
- 2、开箱检验：在签订合同后第 31 天进行开箱检验。要求所有配套设备及配件物料在开箱时必须完

-
- 好，无破损；设备规格、数量、质量及性能指标与应标文件一致；
- 3、产品验收：在完成开箱检验后即可进行产品验收。要求对配套设备及配件物料的型号、规格、数量进行检验；所有交付件全套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及检验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组；
- 4、场地验收：在签订合同后第 100 天进行场地验收。要求完全符合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组对试验场地的要求，场地平整并按规格硬化，水电及配套工作房可用，浮空平台锚泊车可安全顺利驶入场地；
- 5、施工验收：要求中标人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第二条第 4 点“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规定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作业。采购人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第二条第 4 点“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规定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 6、文件验收：文件包含场地测试及使用报告、基础条件调试报告、基础条件测试报告、与中国电信联调报告等，要求验收文件规范且完整，文件材料内容与实际相符；
- 7、该项目在保障国家重点研发专项项目顺利完成系统测试后，经国家重点研发专项项目组同意，中标人可申请采购人进行施工验收和文件验收；
- 8、施工验收和文件验收由大学管理机构组织，验收专家以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组为主，根据合同要求，对照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验收；
- 如有必要，部分验收内容可依托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的验收测试，或直接采用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的验收测试结果。

六、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 ★4. 本项目的含税人民币报价付款方式按合同的“4.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2]147 号
2	1.2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3	1.3	项目预算： 3,650,000.00 元
4	1.4	本项目 ☒ 不允许 ☐ 允许 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 中山大学
6	1.8	经费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进行公告发布。
24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联系人：谭小姐，联系电话：020-87554018，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采购人：庄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5080，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415号生物楼东梯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303室。
25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费一：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开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户：083861120100304174807 采购服务费二： 开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户：083861120100304174807
26	/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联系人：李小姐、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5165610、87554018 传真：020-87554028 邮编：510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4 转 810 传真：020-84115092 邮编：510275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2]147 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1.3 项目预算：3,650,000.00 万元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1.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承担单位均为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 2 处（含 2 处）以上的。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芯片或网卡序列号等相同为证据）。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6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投标报名。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将被视为撤回销其投标文件。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 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 PIN 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担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8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情形。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有）。
13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4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算说明条款			
2	商务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拟提供试验场地情况	15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土地给采购人使用，得 15 分。注：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场地的使用证明材料，如拟选场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土地所有者的使用权属证明以及出让（或租赁）意愿证明材料。可使用场地时间须满足国家重点专项项目需求，即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少于 3 年，提供声明或者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用户需求书内要求的基础条件准备情况	15	对用户需求书第二章第二条关于建设内容统计表的基础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配齐并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且设备配置需符合采购需求，得 15 分。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可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所需基础条件的承诺。格式自拟。请投标人谨慎响应，如有延误，将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2）提供所配置基础条件的参数，配置需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3）提供基础条件配置的能力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供货协议或购销合同或代理资格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
	3	接入电信公网能力	10	根据国家重点专项项目设计方案，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基础条件应符合中国电信运营商要求，能接入中国电信公网，提供承诺，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请投标人谨慎响应，如所提供的基础条件不能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将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	技术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需求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

				但不限于：重难点问题分析、针对问题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1、深入理解项目需求，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并能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得 10 分；2、基本了解项目需求，对重点难点问题有基本分析，有相对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得 6 分；3、对项目需求了解不够，对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到位，提出的解决办法可行性低，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	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所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组织管理架构、项目团队分工与管理、项目结束后的衔接工作等进行评审：1、实施计划合理可行，组织架构合理并具有针对性，项目团队分工与管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项目结束后的衔接工作合理可行，得 10 分。2、实施计划较合理可行，组织架构较合理并较有针对性，项目团队分工与管理权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项目结束后的衔接工作较合理可行，得 6 分。3、实施计划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组织架构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项目团队分工与管理权责不太清晰、分工不太明确，项目结束后的衔接工作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2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及进度安排（需细化到每一个阶段）进行评审：1、人员安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2、人员安排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得 3 分；3、人员安排或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和安全保证 1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1、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设置有质量管理专员，得 5 分；2、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设置有质量管理专员，得 3 分；3、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合理，未设置有质量管理专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若

				投标人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专员，投标人需附上质量管理专员在该公司任职证明材料（如提供双方劳动合同等）。
	5	质量和安全保证 2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投标人有完善的安全保障管理体系，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2、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3 分；3、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及运维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售后服务方案、运维及网络优化服务）进行评审：1、投标人的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运维及网络优化服务安排科学合理，得 5 分；2、投标人的设备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运维及网络优化服务安排较科学合理，得 3 分；3、投标人的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及运维及网络优化服务安排仅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验收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验收方案、场地验收方案、施工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方案、场地验收方案、施工验收方案等科学合理，得 5 分；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方案、场地验收方案、施工验收方案等较科学合理，得 3 分；3、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方案、场地验收方案、施工验收方案等仅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应急处置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审：1、应急处置预案考虑情况全面，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处理措施完善，得 5 分；2、应急处置预案考虑情况较全面，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处理措施较完善，得 3 分；

				3、应急处置预案考虑欠缺，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处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	--	--	--	--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3.2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27.3.3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不执行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评标价=总投标报价-节能产品价格×2%-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2%

27.3.4 对于同时是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方法如下：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节能产品价格×2%-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2%。

27.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7.4.1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重分

27.4.2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

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bidding.sysu.edu.cn）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按以下规定下浮 20%交纳采购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如下：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采购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80%

=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0.8%+（600-500）万元×0.45%）】×80%

= 【（1.5 万元+3.2 万元+0.45 万元）】×80%

=4.12 万元。

(4)采购服务费包括两项：

采购服务费一：项目需求调查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服务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3:5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

38. 中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中山大学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
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中山大学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学校委托校外单位提供技术服务业务。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首页项目名称建议按以下格式填写：“（经费来源项目名称/国防科研项目填写经费卡号）之（第几份）：工作内容”。

三、学校各单位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项下填写“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四、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五、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和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七、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八、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一致。

九、本示范文本由学校科学研究院或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批。由【科学研究院】负责审批的合同，须在学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审批并归档；由【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审批的合同，如在学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上审批的，需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归档；其他形式审批的，则按照先进技术研究院要求完成归档。合同签署后，需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科学研究院】或【先进技术研究院】备案。

甲方（委托方）： _____ 中山大学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高松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姜园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赵磊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510000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大招 ____ 号招标结果，乙方就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项目编号 2018YFB1802300）的课题一“面向海洋覆盖的广域宽带网络总体设计与建设”（项目编号 2018YFB1802301，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向甲方提供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专项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1. 技术服务目标、内容及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项目需求，落实工程建设用地，协助项目组建设自二洲岛、担杆岛、上下川岛等岛屿、海域将信息回传至中国电信公网的高速信息通路，为项目提供基础设施、接入及运维服务，并负责该工程的运维保障至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的三年整时间。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1、根据项目用地要求，与土地所有方洽谈并签订为期 3 年的用地租赁合同；2、根据项目对海洋信息回传的要求，按照项目组提供的 4G 基站及天线等配套设备、5G 基站及天线等配套设备、微波通信等基础条件清单，备齐所需的全部基础条件、工程施工所需的装备及器材；3、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在指定地点进行通信基础工程施工；4、提供从指定区域将信息高速回传，并接入中国电信公众网络的服务；5、项目实施过程中通信基础设施的运维；为项目

提供野外及海上试验保障；6、项目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后，自结题之日起算，提供为期3年的运维保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1、供应服务：提供符合设计方案要求的试验场地、通信基础条件、工程施工所需装备及器材；2、安装调试服务：提供通信基础设施的安装调试服务；3、信息服务：提供从指定区域按照指定技术指标接入中国电信公众网络的通信服务；4、基础条件配套移交：乙方应保证合同结束前将基础条件配套设施移交中国电信，在移交过渡期乙方要妥善保管基础条件配套设施并负责以上设施的维护。移交后，由乙方跟中国电信协商设备后续的运营和维护，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5、运维服务：为国家重点专项项目提供通信运维保障。

1.4 其他：_____

—

2.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项目组所指定的工程建设地点，包括珠海市的二洲岛、外伶仃岛、担杆岛，江门市的上下川岛，阳江市的海陵岛等；

2.2 技术服务期限：预计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预计签订合同之日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点选址、签订土地租用合同、按照项目组列出的清单提供通信基础条件、备好工程施工装备及器材；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程施工及场地验收，进行系统调试；2023 年 2 月 28 日提供通信服务，保障项目组信息接入中国电信公众网络。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通信行业标准 YD/T 5230-2016《移动通信基站工程技术规范》；2、通信行业标准 YD/T 5224-2015《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 LTE FDD 无线网工程设计规范》；3、国家标准 GB/T 51278-2018《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 LTE 工程技术标准》；4 通信行业标准 YD/T 5088-2015(2017)《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5、国家标准 GB 51158-2015《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6、国家标准 GB 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7、国家标准 GB/T 51421-2020《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技术标准》；8、国家标准 GB 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2.5 其他要求：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是编号为 2018YFB1802300 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通过国家科技部结题验收文件下发之日起算的第 1095 天（三年整）

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协助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工作条件：

3.1.1 技术咨询及研讨_____

3.1.2 _____

3.1.3 _____

3.2 提供技术资料：

3.2.1 系统设计概要（包括建设地点选址要求、覆盖要求、技术指标等）_____

3.2.2 基础条件配置清单要求_____

3.2.3 质量及进度要求_____

3.3 其他：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周内，甲方以文字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

4.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含税）：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4.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通过☐一次☒分期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2.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合同总价金额
40%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普通增值税
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元（¥ ）

4.2.2 乙方完成工程建设并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一个月后，提交
合同总价 50%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
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 元（¥ ）。

4.2.3 编号为 2018YFB1802300 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通
过国家科技部结题验收文件下发之日起算的第 730 天，乙方提交合同
总价 10%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即 万元（¥ ）。

4.3 上述技术服务费为包干总价（含税费），已包含购买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支付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各类税费、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培训费用、水电费、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如货物还含有软件类产品的，则该总价亦包括了购买软件安装盘、序列号（或授权码、激活码等）、硬件加密狗或其他加密装置、升级服务包和补丁的费用、软件安装和调试费、软件使用培训费及各种软件售后服务费、税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价

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4.4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后，按第 4.2 条向乙方付款。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在汇款过程中，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给予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机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6 乙方需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预算，甲方保留对外协外拨经费延伸审计的权利。

5. 保密责任

5.1 合同双方确认本项目不涉及任何国家秘密。

5.2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图片等资料及在本合同磋商、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及履行情况、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5.3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不论本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或撤销、变更、解除、终止，第5条均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均应按本条约约定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5.5 保密人员范围：合同双方本项目相关全部工作人员。

5.6 保密期限：

☐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 本合同履行期以及合同到期后 三 年内

5.7 其他：_____

6. 验收

甲方将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按要求交付的 4G/5G/微波通信等基础条件；2、按要求提供的试验场地；3、按要求提供的通信基础设施条件；4、按要求提供的信息接入电信网络服务；5、按要求提供的通信运维服务。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 点“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规定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6.3 本合同验收方法为以下第 (1) 项：

(1) 甲方组织验收程序

(2)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预计签订合同之日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点选址、签订土地租用合同、按照项目组列出的清单提供通信基础条件、备好工程施工装备及器材；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程施工及场地验收，进行系统调试；2023 年 2 月 28 日提供通信服务，保障项目组信息接入中国电信公众网络。国家重点研发专项项目顺利完成系统测试后，经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

项目项目组同意，进行施工验收和文件验收。验收地点分别在试验场地和中山大学校园。

7. 售后服务

7.1 免费维保期限：☒ 三年 ☐ ____月，自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维保期限内非因甲方故意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妥善处理或拒不处理的，甲方可购买第三方的维修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维保方式：甲方提出维保要求后 ____ 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响应处理。如乙方收到甲方维保要求后超出____小时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新的工作成果或其他替代产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款项中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免费维保期限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8. 知识产权归属

8.1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权益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经甲方同意,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不含第 8.1 条所指技术成果)的全部权益归 ☐甲方
☒双方 所有。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4 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如逾期支付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乙方催告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 1 日,甲方应以逾期应付未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 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的 10%。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 条约定提供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及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2、2.3 条约定,逾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 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完善, 直至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经 2 次(含) 以上修改, 仍旧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解除合同后, 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1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等;

9.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 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9.5.3 违反本合同第 17.1 条约定的;

9.5.4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如乙方(含维保义务承担主体) 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费用、损失等,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9.7 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工作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甲方用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融资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9.9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项目联系人

10.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磊副研究员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0.2 以上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0.2.1 _____

10.2.2 _____

10.2.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11.3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 合同解除及终止：

12.1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12.1.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2.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1.3 一方依约解除本合同。

12.2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合同自然终止。

13. 通知与送达

13.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应按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余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合同其余各方按原联系信息进行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13.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13.3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简体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投寄信件或材料所载明的邮戳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等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13.4 以上条款在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1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甲乙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5. 专用名词与技术术语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 _____

15.2 _____

15.3 _____

16. 技术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甲乙双方以方式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且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16.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16.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16.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16.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16.6 其他：_____

17. 其他事项

17.1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简称、校徽、注册商标、标志、标识的部分或全部，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称、简称、校徽、注册商标、标志、标识等开展活动或进行宣传。乙方不得虚构、夸大本项目合作事项、范围、效果、规模等。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7.3 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效力按照以下顺序执行：

17.3.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17.3.2 中标通知书（如有）；

17.3.3 招标文件（如有）；

17.3.4 投标文件（如有）。

17.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7.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6 其他：_____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2]147 号

子包（分项）编号：_____

子包（分项）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8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9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电子签章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2	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4	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中大招（服）[2022]147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在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5.1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2]147 号

投标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 [2022]147 号

投标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报价(元)
1	基础条件配套	1 项	
2	场地租赁	1 项	
3	运维服务	1 项	
4	试验保障	1 项	
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3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4	★4. 本项目的含税人民币报价付款方式按合同的“4.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2]147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三)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十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 采购品目	认证 证书 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_至_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面向海洋覆盖的应用示范网络”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参考建议：

商务文件资料

1、拟提供试验场地情况

2、用户需求书内要求的基础条件准备情况

（1）提供可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所需基础条件的承诺。格式自拟。
请投标人谨慎响应，如有延误，将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2）提供所配置基础条件的参数，配置需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

（3）提供基础条件配置的能力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供货协议或购销合同或代理资格证明等。

3、接入电信公网能力

技术文件资料

1、项目需求分析

2、项目实施方案 1

3、项目实施方案 2

4、质量和安全保证 1

5、质量和安全保证 2

6、售后及运维方案

7、验收方案

8、应急处置预案